

保姆洗钱牵出430亿元非吸案逃犯

近期,英国伦敦萨瑟克区刑事法庭对华裔女子温俭(JIAN WEN)涉嫌洗钱一案作出判决,温俭被判处6年8个月监禁。伦敦萨瑟克区刑事法庭认定,温俭并非主谋,而是背后另有其人,后者的巨额资产来自于在中国境内实施的经济诈骗。

智能养老+虚拟货币

据报道,温俭系华人女子张雅迪(YADI ZHANG)的保姆,涉嫌帮雇主洗钱。张雅迪于今年4月在英国落网,仍待英国法院进一步审理。多年前,温俭因多起大额消费却难以解释支付的比特币来源而被英国警方盯上,2018年10月,英国警方突袭温俭住处,在随后的侦查中破获6.1万枚比特币。

多位知情人士证实,张雅迪实名钱志敏,是天津蓝天格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蓝天格锐)的实控人。据天津市公安局河东

分局2017年底通报,蓝天格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涉案资金高达430亿元,超12万名投资者卷入其中。

据悉,蓝天格锐先后以“金融科技”“智能养老”为噱头,推出多款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一般是6至30个月,承诺年化收益率最低100%,最高300%。该公司的理财产品多瞄准老年人,通过拉人头的方式,短时间内在全国成立了几十家分支机构圈钱。此外,蓝天格锐还以虚拟货币投资为名吸引大批投资者,并将11.4亿多元用于购买比特币。

从不以真名示人

因蓝天格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一案案情重大,涉及人数众多,公安部经侦局曾专门在天津召开专题会部署侦办此案,50名嫌疑人陆续被捕,但钱志

敏却一直未归案。

在2017年7月蓝天格锐爆雷前,钱志敏即谋划出逃。相关司法文书显示,钱志敏经赵某帮助偷越国境,一行人曾在泰国被拦截,唯有钱志敏逃脱。2017年9月,钱志敏持名为张雅迪(YADI ZHANG)的圣基茨和尼维斯护照抵达英国,从此长期在英国生活。

据报道,钱志敏一直颇为神秘,在国内对外使用“花花”这一化名,鲜少在众人面前露面,偶尔出现也戴着面纱。温俭在英国庭审中陈述:钱志敏身体残疾,常年卧床极少外出,平日靠电脑游戏和比特币交易消磨时间,夜晚还常因噩梦惊醒。

6.1万枚比特币何去何从

今年5月16日,天津市公安局河东分局再次通报称,自2018年2月以来,公安部门一直在积极推进国际执法合作追逃追赃,并

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对钱志敏发布红色通缉令。案件进入转折点,接下来对钱志敏如何追逃、巨额资金如何追回成为焦点。

随着比特币价格飙涨,6.1万枚比特币如今已价值百亿元人民币,有业内人士认为,若这笔巨额比特币能追回,将对案件受害人追赃挽损有决定性意义。碍于中方与英国并无引渡协议,钱志敏要引渡归国尚需依据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程序与英国协商,而要追回这笔钱,也意味着中国相关部门及人员需要在未来的4个月内,充分收集证据材料并提交给英国法院。

不过,即便英方愿意按照涉案资产分享制度返还部分涉案比特币,但由于目前国内各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不得开展与比特币相关的业务,后续的资产回流、发还受害者等工作也存在一定难度。(摘编自《南方都市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近日印发关于强化支持举措助力银发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将强化人才培养、吸纳就业等支持举措,助力银发经济发展壮大。通知强调,拓展银发群体增收渠道,引导用人单位大力开发“适老化”岗位,支持公共部门、基层社区推广“以老助老”服务模式,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发适合老龄人力资源的就业岗位、技术产品和服务模式。(摘编自《新华每日电讯》)

●国家发展改革委4日发布《2024—2025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行动计划》,鼓励地方探索依托“信用分”拓展守信激励场景应用,推动在医疗、托育、养老、家政、旅游、购物、出行等重点领域实施“信用+”工程。(摘编自《新快报》)

数字中国

11146人

最高人民法院5日发布依法惩治组织考试作弊犯罪典型案例,其中一起案列系监考老师在高考中组织作弊。数据显示,2015年11月1日《刑法修正案(九)》施行以来,截至2024年4月30日,法院审结的组织考试作弊罪,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代替考试罪案件共4007件,判处罪犯11146人。(摘编自《北京晚报》)

国际速读

马德里法院传唤西班牙首相夫人 西班牙首都马德里的一家法院近日传唤本国首相夫人贝戈尼亚·戈麦斯,要求她7月5日作为“受调查对象”到法院作初步调查阶段的供述。戈麦斯被西班牙反贪腐非政府组织“清廉之手”起诉,正调查疑似与戈麦斯有关联的一家合资企业成功竞标公共合同事宜。(摘编自《都市快报》)

经营者卷款跑路拟认定欺诈

为正确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最高法6月6日发布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4年6月20日。

最高法介绍,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规范的预付式消费是指,在零售、住宿、餐饮、健身、出行、理发、美容、教育培训等生活消费领域,

经营者收取预付款后多次或者持续向消费者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交易方式。

针对经营者“套路营销”和“卷款跑路”行为,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规定:经营者存在虚构或者夸大宣传商品的质量、功能,服务的内容、功效,误导消费者进行预付式消费;通过虚假折价、减价、价格比较等方式误导消费者进行预付式消费;收取预付款后,终止

经营,既不按照约定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又恶意逃避消费者申请退款等行为的,经营者构成欺诈,应当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征求意见稿规定:消费者自付款之日起七日内请求经营者返还预付款本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消费者系在充分了解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后支付预付款的除外。(摘编自《成都商报》)



广告